

证券代码：836939

证券简称：宝亚安全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 258 号 4 幢 406 室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守政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出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进行了公告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张守政先生主持，会议表决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253,4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53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53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53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53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53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的相关公告：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53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53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53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：《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53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都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叶志文、孔方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